

证券代码：834882

证券简称：谢馥春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桂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415,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1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副董事长王桂明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1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陈海林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1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实现情况进行了详实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1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制定 2024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1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44,4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扬州运河文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第三届董事会事前审核及同意，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1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1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 律师姓名：薛旭琴、陆琛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谢馥春国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